（上接C303版）

上表中主要制度的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主要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条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第二条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依据相应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并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等职责。
第三条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两名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并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三条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过半数成员不得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得与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四条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职要求： （一）具备胜任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良好的职业操守， （二）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 （三）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上市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四）不属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的情形。
第四条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五条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由董事长提名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七条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及其执行； （六）对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一）召集、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 （二）审定、签署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三）检查审计委员会决议和建议的执行情况； （四）代表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五）其他应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履行的职责。
第八条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相关审计、监督和检查工作。	第十条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的审议意见，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应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直接审议。

（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主要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三条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三条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二十二条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三十三条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应当保证安排合理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三十四条除按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应当保证安排合理时间，可以通过定期获取上市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第三十六条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参加由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提供的相关培训服务。

（三）《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主要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三条募集资金限定用于公司对外公布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非经公司股东大会依法做出决议，任何人无权改变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确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第三条募集资金应当专款专用，限定用于公司对外公布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非经公司股东会依法做出决议，任何人无权改变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确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履行社会责任，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
第五条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包括控股子公司设置的专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公司存在两次以上（含两次）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如公司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个数过少等原因拟增加募集资金专户数量的，应事先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申请并征得证券交易所同意。	第五条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包括控股子公司设置的专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公司存在两次以上（含两次）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六条公司应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协议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专户中； （二）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三）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四）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五）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人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六）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公司需及时将签订的协议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2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及时公告。	第六条公司应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公告。相关协议签订后，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协议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 （二）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三）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四）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五）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人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六）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违约责任； （八）商业银行3次未及时向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以及在未配合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需及时将签订的协议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2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及时公告。
第十四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募集资金到账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不含一年）的； （三）超过（不含）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 （四）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形。	第十四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投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募集资金到账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不含一年）的； （三）超过（不含）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 （四）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涉及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适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审议程序。
第十七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或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公司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并实施新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应在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公司拟延期实施的，应当及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等情况。
	第十八条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三）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结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文件，具体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中介机构意见的合理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在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无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此发表明确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超过董事会审议程序确定的额度、期限等事项，情节严重的，视为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七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或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公司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并实施新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应在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公司决定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生可能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第十八条为避免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效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并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 （四）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含50%）； （五）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六）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含到期日），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下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12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第六条公司应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公告。相关协议签订后，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协议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 （二）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三）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四）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五）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人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六）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违约责任； （八）商业银行3次未及时向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以及在未配合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需及时将签订的协议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2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及时公告。
第十九条为避免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效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 （四）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含50%）； （五）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六）保荐机构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含到期日），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六条公司应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公告。相关协议签订后，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协议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 （二）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三）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四）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五）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人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六）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违约责任； （八）商业银行3次未及时向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以及在未配合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需及时将签订的协议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2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及时公告。
	第二十条为避免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效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二）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信息：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生可能会损害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第二十七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含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二）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三）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的（不含10%），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不含500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不含5%），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二十八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完成后，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含10%）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不含500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不含5%），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二十八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审计部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或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检查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九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审计部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的或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三条公司应当与保荐机构在保荐协议中约定，保荐机构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公司应密切配合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管理的持续督导工作。	第三十三条公司应当与保荐机构在保荐协议中约定，保荐机构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存、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和现场核查中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告。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公司应密切配合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管理的持续督导工作。
	第三十四条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用）；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 （五）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如适用）； （六）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如适用）； （七）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如适用）；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适用）； （九）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十）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三十五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年度审计时，应当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配合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银行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

（四）《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主要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三条本制度应当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 （二）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三）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五）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及其负责人；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七）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三条本制度应当适用于如下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及其负责人； （五）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六）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七）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第四条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应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	第四条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应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第七条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的内部审核程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登记入档，董事长签字确认。公司应当妥善保存有关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八条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九条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十条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募集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披露。	第十四条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募集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资产交易对方、破产重整投资人等相关方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并全面履行。
	第二十一条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公司应当结合所属行业的特点，充分披露与自身业务相关的行业信息和公司的经营性信息，有针对性披露自身技术、产业、业态、模式等能够反映行业竞争力的信息，便于投资者合理决策。
第十八条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定期报告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人员安排落实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依法对公司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依法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董事、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第二十三条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定期报告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人员安排落实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依法对公司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并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第三十七条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
第十九条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应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 未达到前述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应对案件特殊性进行分析，认为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诉讼的，公司也应及时披露。	第四十九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及时披露：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及时披露外，还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7条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披露标准。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达到本条第（三）规定的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本条第（三）规定的标准，但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根据审慎原则要求，或者公司按照其章程或者其他规定，以及自愿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并适用有关审计或者评估的要求。
第十四条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应及时披露。 未达到前述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应对案件特殊性进行分析，认为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诉讼的，公司也应及时披露。	第五十条公司发生的下列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 （一）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 （二）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三）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 未达到前述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应对案件特殊性进行分析，认为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及时披露。 公司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本条第（一）项所述标准的，适用该条规定。 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七条公司定期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和发布程序如下： （一）相关职能部门认真提供基础资料，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定期报告草案编制完成后，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三）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四）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后，董事会秘书负责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具体办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十三条公司定期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和发布程序如下： （一）相关职能部门认真提供基础资料，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事前审核，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四）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五）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六）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披露工作。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十一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漏。

（五）《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主要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为了规范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确保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为了规范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确保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